

重庆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术成果管理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术论文投稿管理的通知》和《重庆大学专利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学院制定以下学术论文发表管理办法和发明专利申请评估管理办法。

一、建立学术论文发表的必要性以及与项目研究的相关性审核制度

学术论文发表后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通过学术成果管理系统提交论文审核申请，各研究所进行审核。其中，对于单篇论文拟发表支出超过2万元人民币的，需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、科学伦理的学术论文，所长审核后提交科研秘书，由科研秘书提交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审核。

未经审核通过的学术论文不能作为绩效考核和科研奖励成果。

二、严格执行学术论文发表支出相关报账手续

从科研项目经费报销论文版面费支出时，须通过论文必要性和相关性审核，并将《学术论文登记表》作为报销附件。

国家科技计划项目（主要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（基金）、基地和人才专项）产生的代表作（标注项目号）和“三类高质量论文”的版面费支出可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按

规定据实报销。其它论文版面费均不得在上述项目中支出报销。

对于发表在“黑名单”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，相关论文版面费支出不得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支出报销。不允许使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，对于违反规定的，追回奖励资金和相关项目结余资金。

三、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

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，由发明人提出申请，重庆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组织实施评估，学院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。

未经评估授权的专利不能作为绩效考核和科研奖励成果。

重庆大学技术转移中心联系人：

董艳奇 023-65113135 15922690204

yanchiedong@163.com

附件 1：学术论文审核流程

附件 2：发明专利评估流程

附件 3：学术论文登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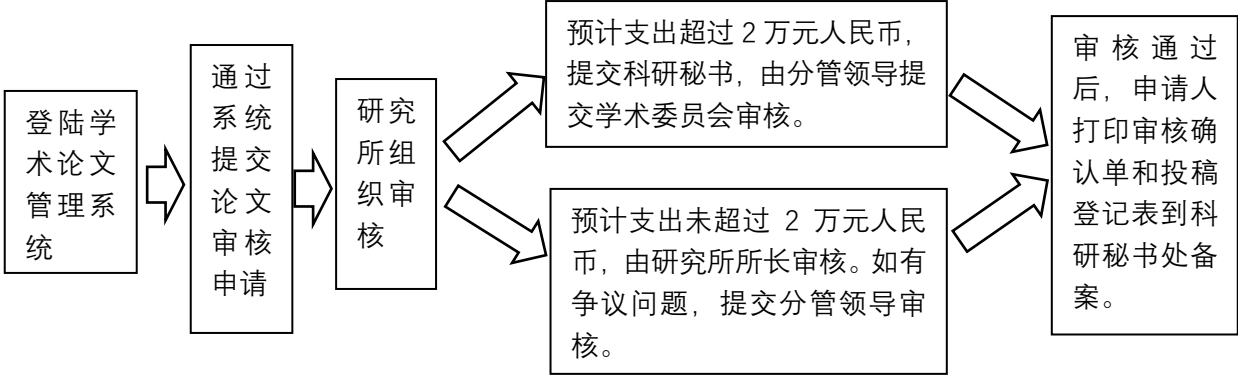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4：专利申请前评估委托单

附件 5：专利技术交底书参考模板

重庆大学土木工程学院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附件 1：学术论文审核流程



附件 2：发明专利评估流程

